附件1

**编号：**

**泉州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名称：

项 目 名 称：

申报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名称 |  | | | |
| 身份证明文件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营业执照【 】 其他：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项目现状 | 项目名称 |  | 项目坐落 |  |
| 项目层数 |  | 结构现状 |  |
|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 权利类型、性质 |  |
| 土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人 |  | 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期限 |  |
| 建设方式 |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 】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 产业园区配套【 】 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  按现状投入使用【 】 其他： 【 】 | | | |
| 项目建设 | 建设内容 |  | 计划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 资金筹集方式 |  |
| 项目规模 | 套数 |  | 建筑面积 |  |
| 认定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计 年 | | | |
| 为保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效落实，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一、项目权属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查封、异议、冻结等情形；  二、按规定履行相关建设程序，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  三、投入使用后只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直接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得分割登记、分割抵押、分割销售；  四、无条件服从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如对于项目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相关政策依据被撤销而引起的清退承租人等事项，自行负责相关纠纷、诉讼；  五、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 | |
| 附件：1.项目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2.项目改建运营方案；  3.身份证明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 | | | |

附件2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 项目列为泉州市 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请凭项目认定书到资源规划、住建、供水、供电、燃气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消防以及民用水、电、气价格等手续。项目投入使用后只能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认定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认定期限届满后，项目认定书自动失效。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土地房屋所有权  （使用权）人 |  |
| 土地面积 |  |
| 权利性质 | 国有/集体、出让/划拨等 |
| 建设概况 |  |
| 建设方式 |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 】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  产业园区配套【 】  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  按现状投入使用【 】  其他： 【 】 |
|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 |
| 计划工期 |  |
| 认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3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变更申请书**

（参考版本）

：

因本单位 项目以下事项发生变化，现申请变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编号： 区XXXX-XXXX）：

1. XXXXX

2. XXXXX

本单位承诺变更事项合法、真实、准确，对佐证材料可靠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XXXXX

（产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4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注销**

**（撤销）通知**

（参考版本）

（产权人名称）：

《关于注销 项目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 项目退出 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注销（撤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认定书编号： ）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房屋转让（抵押）的告知书**

（参考版本）

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产权人 已如实向本单位告知，属于其所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项目地址：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编号： ）已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且本单位同意房屋继续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

特此告知。

受让人（抵押权人）名称

年 月 日